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经办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事务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 3.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0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0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4.82 元/股调整为 31.64 元/股，授予数量由 795.00 万股调整为 1,113.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刘忠东、陈宏涛、吝超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规划，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人民币 41.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1.10 亿元。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供应链融资（无追索权）、票据质押、内保外贷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

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加速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提升流动资金周转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与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决议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七）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